

審計委員會 委員資格及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29 日至 116 年 5 月 28 日。

召集人：胡鴻仁（本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饒聖雄（本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葉言都（本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湯碧雲（本公司獨立董事）

三、審計委員會職權：

-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審計委員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胡鴻仁	詳(註 1)	詳(註 2)	0
饒聖雄			1
葉言都			0
湯碧雲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審計委員成員簡介，包含年齡、專長、學經歷、其他職務等相關資訊詳下表資料，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另所有委員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胡鴻仁、饒聖雄、葉言都、湯碧雲獨立董事 4 人中，除葉言都獨立董事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121,000 股(0.4%)外，其他 3 位獨立董事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公司股份；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

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報酬。

根據規定，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經考慮本部分載述的所有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本公司審計委員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且具獨立性，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 化 核心項 目 審計委員姓名	國籍	性 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齡區間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會 計 及財 務分 析	風 險 管 理	營 運 判 斷	國 際 市 場 觀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胡鴻仁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饒聖雄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葉言都	中華 民國	男				✓	✓	✓	✓	✓	✓	✓	✓
湯碧雲	中華 民國	女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胡鴻仁	4	0	100%	
獨立董事	饒聖雄	4	0	100%	114.05.27 股東常 會依規定補選
獨立董事	葉言都	4	0	100%	湯碧雲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湯碧雲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詳 17-18 頁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稽核主管除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
 - 平時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就業務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更新等。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4. 02. 25 上午 10 點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自一一三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3. 通過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 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14. 05. 09 上午 10 點 30 分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114. 08. 08 上午 10 點 30 分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一一四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114. 11. 11 上午 10 點 30 分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一一四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 115 年度稽核計劃。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